

ເອີ້ນສຳລັບການຈັດຕັ້ງປະຕິບັດວຽກງານຊ່ວຍເຫຼືອຊາຍຳ ຈຸດສຳຄັນ ຈຸດສຳຄັນ ຈຸດສຳຄັນ

# 勐海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海贫发〔2020〕6号

##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8日



# 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切实发挥转移就业增收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州脱贫攻坚工作各项要求，以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为出发点，以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带动一片”为目标，按照精准找问题、精准定措施、精准抓落实的思路，进一步细化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就业扶贫取得实效。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县、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四级联动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新机制，成立县级指挥部，建设一支基层农村劳动力信息调查员队伍，进一步明确职责，压实责任。确保真实、全面的掌握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状况；确保准确、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务工收入情况；确保转移就业供求信息无缝对接，使每一位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及时实现就业；确保完成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信息平台的数据录入、更新，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大数据平台有效管理和使用。

### 三、具体措施

#### (一) 建立一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调查员队伍

打造一支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都有专人负责的海县农村劳动力转移信息调查员队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实行专人负责的网格化管理模式，确保不留死角，做到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1. 各乡镇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镇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全面摸清辖区处于劳动年龄内的劳动力资源底数，统计辖区内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转移就业状况、收入情况，掌握劳动者就业需求，传递就业岗位信息，组织、输送劳动者转移就业。宣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优惠政策，帮助辖区内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补贴申报工作。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情况，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同时，负责对辖区内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宣传发动和安排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各乡镇一名分管领导担任转移就业信息调查组组长，并指定一名专职联系员，负责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信息传递、数据上报等工作。

2. 每个村委会指定一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调查负责人，负责组织各村民小组信息调查员按要求对所属区域内劳动者

转移就业状况、收入情况开展全面细致的调查工作；负责转移就业补贴政策的宣传，负责帮助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申报相关补贴。负责对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平台中的数据进行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实现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信息平台数据两周更新一次、实时动态管理的工作目标。负责收集、汇总、上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关工作数据。

3. 每个村民小组指定一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调查员，专职负责开展所属辖区劳动力资源信息调查工作；负责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务工收入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登记工作。负责转移就业补贴政策的宣传，负责帮助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收集申报优惠补贴相关材料，确保辖区内符合补贴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应补尽补。负责村民转移就业意愿摸底、转移就业岗位一对一推荐、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等工作。

## （二）充分依托驻村工作队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脱贫攻坚工作队驻村期间，明确一名工作队员负责帮助、指导农村劳动力转移信息调查员共同开展辖区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要重点做好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去向、收入情况调查，填写《勐海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状况统计表》，每半月上报一次。要负责指导村委会、村民小组两级信息调查员下载安装、熟练使用信息平台手机 APP，掌握农村劳

动力资源信息调查、数据采集、汇总上报的工作方法，确保数据实时更新。

### （三）探索建立村级劳务合作社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工作模式

选取劳动力转移人数较多的村委会作为试点，成立劳务合作社，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村委会组建村级劳务合作社，乡镇人民政府统筹，村委会自主管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业务支持。试点取得成功后，以点带面辐射全县，以劳务经济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跨上一个新台阶。

### （四）人社部门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劳动力转移就业业务指导工作。

1. 对基层信息调查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分批次组织基层信息调查员开展劳务经济人培训，安排培训机构组织专业老师进行业务讲解，通过培训授予每一名基层信息调查员农村劳务经济人资质，在提升基层调查员综合素质的同时，结合对农村劳务经济人相关补贴政策的执行进一步调动基层信息调查员工作积极性。

2. 组织开展现行优惠政策解读培训。由业务骨干组成政策宣讲小组，对所有乡镇开展政策宣讲巡回培训，面对面、点对点开展优惠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每一名基层信息调查员准确

掌握劳动力转移政策，熟练掌握业务流程。

3. 搭建劳动力转移供需对接平台。广泛与县内外企业对接用工需求，积极收集、开发省外大型用工企业岗位，定时向乡镇推送，帮助有就业需求的劳动者与企业达成用工协议，搭建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高效对接平台。

**（五）各乡镇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有序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留守老人儿童关心关爱工作。

1. 各乡镇根据每个村产业发展不同需求，对村民培训意愿开展摸底，并提出初步培训计划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定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与各乡镇政府确定培训时间，在各乡镇有组织有准备的情况下进村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发、收集县内外就业岗位对乡镇进行发布，各乡镇针对辖区内有外出务工意愿群体进行摸底调查并有针对性开展岗位推荐工作，在劳动者与企业达成就业意向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服务，共同开展劳动力有序组织输出工作。

3. 各乡镇牵头，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团县委等部门配合，针对劳动力外出务工后家中留守老人、儿童制定关心、关爱工作方案，确保劳动者外出务

工无后顾之忧。

####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于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机构组建,明确各级负责人员,以文件形式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二)各乡镇要统筹力量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调查、登记、更新工作,首次数据更新于3月30日前完成,其后每月15日、30日完成一次,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对未按要求完成数据更新的乡镇进行通报。

#### **五、考核机制**

(一)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情况纳入乡镇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标。

(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半个月负责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及时指导、督办乡镇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进度,将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后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勐海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状况统计表